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本次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张敏	否	800,000	1.42%	0.17%	2018年4月2日	2020年9月17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
合计	—	800,000	1.42%	0.17%	—	—	—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 东 名 称	持 股 数 量（股）	持 股 比 例	累 计 质 押 数 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 情 况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 结 情 况（股）	占 未 质 押 股 份 比 例
张敏	56,263,067	12.00%	47,293,583	84.06%	10.09%	42,197,375	89.22%	0	0
合计	56,263,067	12.00%	47,293,583	84.06%	10.09%	42,197,375	89.22%	0	0

张敏先生其质押的股份目前尚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若因股价下跌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，张敏先生将采取现金保证金、提前回购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1日